

关于调整企业登记管辖权的公告

为了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，简化企业办事手续，方便企业就近办理，市工商局决定调整部分企业登记管辖权。自2018年4月23日起，市工商局不再登记内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及募集设立的股份公司、期货经纪机构、投资基金、母婴护理企业、煤矿、交易类企业（含交易类企业分支机构）、登记注册代理机构，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办事机构，前述企业可向各区分局申请登记注册。原有已在市局登记的企业，将于4月24日完成登记管辖的调整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市工商局

2018年4月23日